

# 周口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7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签收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对“不予立案的事实和证据、试用依据”不予公开。申请人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并未规定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的格式和内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非强制性要求，且其仅仅是通知，法律效力远低于《河南省行政执法条

例》，该条例第二十九条系强制性要求，故被申请人对“不予立案的事实和证据、试用依据”应予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1. 申请人所申请的公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 XX 号不予立案的事实和证据、适用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及 2019 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的通知（国市监网监〔2019〕242 号），其中“文书式样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对不予立案的文书格式进行了规范，同时规定“本告知书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告知”。被申请人依法依规出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 XX 号，该行为合法合理，适用法律正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依规出具不予立案审批表，在事实核查清楚的情况下，经负责人审批后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关于立案审批的相关材料，其属于内部执法程序，目前并无任何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管部门向举报人提

供相关材料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被申请人可以不向申请人提供。2.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九条“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主要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基本情况；（二）事实和证据；（三）适用依据；（四）决定内容；（五）履行方式和时间；（六）救济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执法机关印章和决定日期；（八）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不予立案不是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执法过程中，行政机关根据事实和法律，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处理决定。而不予立案则是指在案件审查阶段，行政机关认为投诉、举报内容不符合立案条件，从而作出的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决定，因此申请人以此为依据要求公开的理由不成立。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0日，申请人王某某通过邮政EMS（单号：126311014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XX号不予立案的事实和证据、适用依据、救济途径和期限”。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申请后并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告知申请人：“其中所提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XX号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

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式样》（国市监网监〔2019〕242号）中文书样式十一“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制作，并无缺项，形式合法合规。其中，不予立案的事实和证据、适用依据属于本机关的内部工作流程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救济途径和期限，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现予告知”。被申请人于同日通过邮政EMS（单号：109310604XXXX）将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签收后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2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2.EMS126311014XXXX信封复印件；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

六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王某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经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答复，对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内部工作流程信息并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对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周市监依申复〔2024〕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2月25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